

# 臺北市「高中 AI 生活大智慧」教材運用與教師 AI 倫理落實研習

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科技領域高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提升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瞭解本市 AI 教材運用與 AI 倫理相關法制觀念與知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每梯次 30 人，2 梯次合計 60 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（擇一梯次參加）
  - (一)第 1 梯次：11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。
  - (二)第 2 梯次：11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。
- 七、報名時間
  - (一)第 1 梯次：即日起至 3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  - (二)第 2 梯次：即日起至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永春高中菁英樓 3A 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）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（課程若有更動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為準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	時數	講座
3/16、30 (星期二)	13:30-15:20	「高中 AI 生活大智慧」教材 之新課綱課程運用	2	主講座：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張云茶校長 助講座： 臺北市 3A 教學基地中心 曾慶良主任
	15:30-16:30	AI 倫理的源起與落實	1	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數位創新中心 王自雄主任/法學博士

- 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請受訓教師自備行動載具，如：筆記型電腦(含耳機、麥克風，且可連網)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- (三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教師研習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- (四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教師研習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。
- (五)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

信箱中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六) 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教師研習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
(七) 本研習係外辦於市立永春高中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其交通方式如下：

1、公車(實際班次依客運公司公告為主)：

(1)永春高中站：20--大都會客運(永春高中-青年公園)、33--大都會客運(永春高中-基河二期國宅)、299--大都會/三重客運(永春高中-輔大)、286--大都會客運(正線 福德街(永春高中)-捷運西湖站；副線 福德街(永春高中)-行天宮)。

(2)松山商職站(步行約300公尺至學校)：88--大有巴士(福德街-臺北車站)、588--首都客運(捷運昆陽站-臺北車站)、46--大都會客運(松德-臺北橋)、207--東南客運(內湖-南勢角)、257--大有巴士(南港花園社區-新莊高中)、仁愛幹線--臺北客運(南港花園社區-五福新村)、277--大都會客運(松德路-榮總)、藍10--首都客運(民生社區-南港花園社區)。

2、捷運：

(1)捷運信義線(紅線)象山站2號出口轉乘20公車至終點站(永春高中站)。

(2)捷運南港線永春站4號出口，右轉永春公寓站轉搭299公車至終點站(永春高中站)。

3、火車：松山火車站前站出口，直行松山路口轉搭299公車至終點站(永春高中站)。

(八) 如需無障礙設施，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**十三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教師研習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四、聯絡方式：**教師研習中心洪源泰研究教師，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mail.taipei.gov.tw。

**十五、研習經費：**由教師研習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六、其他：**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